

工程进度、质量、安全确认单

编号:

项目名称	悠然居	施工单位	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洛阳市洛龙区悠然居项目 总承包工程	合同编号	BLT. JA. 015

致: 河南浩德龙瑞置业有限公司

我单位与贵单位签订了《洛阳市洛龙区悠然居项目总承包工程》合同, 根据合同约定:

3#楼、5#楼、6#楼、7#楼、8#楼、9#楼、10#楼、12#楼按照设计图纸、质量要求、进度要求内墙抹灰、外墙抹灰、楼地面、屋面工程完成。

工程进度
质量安全
描述

- 1、质量情况符合要求;
- 2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符合要求;
- 3、进度满足合同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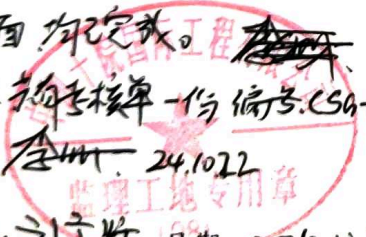


日期:

户内给排水
水抹灰

监理单位审核意见:

3#、5#楼内、外墙抹灰、屋面及楼地面均已完工。
6#、7#、8#、9#、10#、12#楼除内墙抹灰石膏腻子未施工外, 其余内、外墙抹灰、屋面、楼地面均已完工。
截止本次请款附件核单一份编号: (CSG-021) 共 500元。
签字: 李mm 日期: 2024.10.22



建设单位审核意见:

本次施工范围6#、7#、8#、9#、10#、12#楼内石膏腻子经沟通不再施工, 户内排水主管完成, 排水支管受精装修影响不再施工, 本期下发请款单金额共计15万元。
2024.10.22
6#、7#、8#、9#、10#、12#受精装修影响暂不施工
签字: 陈mm 日期: 2024.10.23

注: 本表由监理单位填报, 工程部和监理单位进行审核、确认, 必要时须成本合约部到现场共同核实。本表做为支付工程款的附件。